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2226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饶京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芦林街道铜钹山大道国际商贸城25栋

代理机构 邦唐邦（北京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起盐机；过滤机；工业用流体分配机；储液器（机器部件）